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披露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鹏

李诗田

2023年8月31日